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 為國立
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在學生(學號_____)，因辦理學
生相關活動所需，向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借用財產及物
品，本人已詳閱國立高雄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，若借用
之財產及物品因遺失或損壞之故，無法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
願依國立高雄大學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，負賠償之責，絕無
異議。此致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